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的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52 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相关股东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自动赎回的已回购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的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根据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卫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同意公司以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6月17日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实施期间的人数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
回购资金总额	2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	60-92天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	39.52元/股
回购决议公告日	2025年6月17日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息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

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在于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 39.5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5,060,72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34%；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39.5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0,121,4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67%。

3.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5. 若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则回购方案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 章——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39.52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6.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自动赎回的已回购股份的程序。

7.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的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根据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卫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同意公司以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6月17日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实施期间的人数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
回购资金总额	2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	60-92天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	39.52元/股
回购决议公告日	2025年6月17日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息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卫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徐卫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当时机用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由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遇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股东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向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报批、签署、办理相关报批文件等；

5. 监管部门及公司股东大会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

（十六）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额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额将可能因回购股份而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公告为准。

（十七）回购股份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每股收益将可能因回购股份而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公告为准。

（十八）回购股份后公司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净资产将可能因回购股份而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公告为准。

（十九）回购股份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可能因回购股份而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公告为准。

（二十）回购股份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将可能因回购股份而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公告为准。

（二十一）回购股份后公司盈余公积金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盈余公积金将可能因回购股份而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公告为准。

（二十二）回购股份后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将可能因回购股份而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公告为准。

（二十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将可能因回购股份而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公告为准。

（二十四）回购股份后公司可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可分配利润将可能因回购股份而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公告为准。

（二十五）回购股份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情况